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9 页
三、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0 页
四、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1 页
五、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2-13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6-186号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元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和元生物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和元生物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和元生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和元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和元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和元生物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1号），本公司由主承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23元，共计募集资金132,300.00万元，坐扣承销费、保荐费（不含税）9,379.5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22,920.5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3,174.06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9,746.4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1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19,746.4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2,106.25
	利息收入净额	C2 1,674.2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2,106.2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674.2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69,314.4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8,764.43
差异[注]		$G=E-F$	10,550.00

[注]差异部分为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置存款产品 10,550.00 万元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2022年3月1日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和元智造（上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元智造）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日、2022年3月2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蓝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98860078801600001960	407,103,354.33	募集资金专户

有限公司虹桥支行	98860078801100001959	101,219,084.57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929394110858	2,446,703.64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临港蓝湾支行	121938180510616	36,657,834.28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支行	50131000890396571	10,365,283.68	募集资金专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2900001010120100061913	29,852,035.06	募集资金专户 [注]
合计		587,644,295.56	

[注]募集资金专户期末数中有限额止付资金 29,205,000.00 元,系期末浙商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账户相关手续未办理完结,导致受限,该账户已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解除限制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两项相关产品,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募集资金余额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支行	大额可转让存单	2022 年 7 月 29 日	2025 年 7 月 29 日	100,000,000.0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支行	鑫智通人民币单位智能通知存款	2022 年 7 月 6 日	2023 年 7 月 6 日	5,500,000.00
合计				105,5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6,607.12 万元。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6,961.37 万元置换前期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6-413 号)。

2.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方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认购日	到期/ 赎回日	期末余额	投资收益/ 利息收入	备注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张江支行	通知存款	4,950.00	2022/3/24	2022/7/29		27.06	根据资金需求分期赎回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张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2/3/29	2022/7/7		67.8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张江支行	通知存款	14,050.00	2022/7/6	2023/7/6	550.00	39.24	根据资金需求分期赎回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张江支行	大额可转让存单	10,000.00	2022/7/29	2025/7/29	10,000.00	140.90	

3.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9,746.44 万元，少于拟募集资金金额 120,000.00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将补充流动资金的拟投入募集资金由 20,000.00 万元调整为 19,746.44 万元，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和元智造进行现金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和元智造精准医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并存放于和元智造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和元智造使用募集资金实施监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9,746.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106.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106.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和元智造（上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精准医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否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46,581.78	46,581.78	53,418.22	46.58	项目一期计划于 2023 年下半年投产，二期计划于 2025 年初投产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19,746.44	19,746.44	5,524.47	5,524.47	14,221.97	27.9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0,000.00	119,746.44	119,746.44	52,106.25	52,106.25	67,640.19	43.5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1 之说明									

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2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3之说明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 221231 和元生物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法经营 未经 本所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531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3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 221231 和元生物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 本所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曹小勤
Full name 曹小勤
性 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6-12-26
Date of birth 1976-12-26
工作单位 天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天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825197612261369
Identity card No. 34082519761226136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16400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2006 年 12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12 月 19 日

2017年4月0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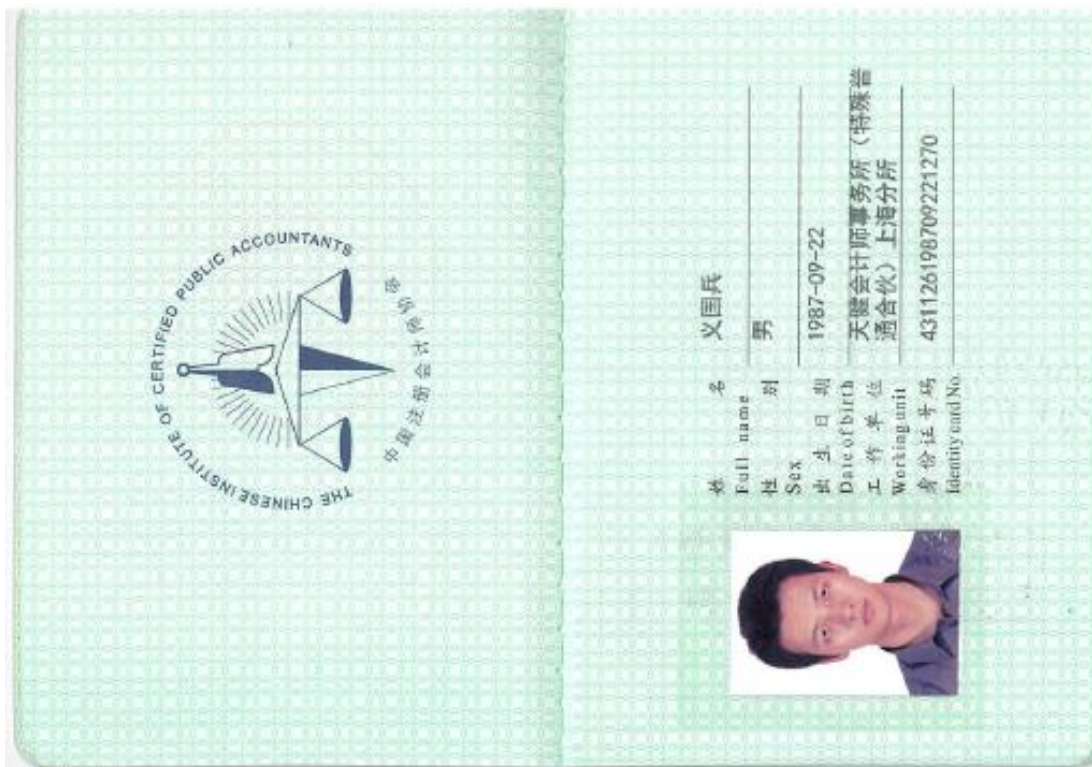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曹小勤的年检二维码



仅为 221231 和元生物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曹小勤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 221231 和元生物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义国兵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